

臺灣南投地方法院 公告

主旨：公告本院 109 年聘用法官助理甄試試程表、座次表及相關事宜。

依據：本院 109 年聘用法官助理甄選(試)簡章。

公告事項：

一、筆試時間及地點

(一) 時間：109 年 5 月 1 日(星期五)上午 9 時準時考試，請提早於 8 時 50 分前入座。

(二) 地點：南投市中興路 759 號 4 樓大禮堂(本院院址)

二、應試試程表及試場座次表詳附件一、二。

三、請依簡章規定攜帶國民身分證、駕照或附有照片之健保卡雙證件

按應試座次編號應考，並將證件置於桌面外側上角以供查驗。未帶證件者不得應考。

四、規定筆試時間開始後，除第一節 10 分鐘內得准應試外，其餘各節均應準時應試，逾時不得應試。每節筆試開始後 45 分鐘內不准離場。

五、考試時應服從監場人員指導，不准交談窺視，除必要應用文具外，其他物品請放置指定位置。手機等通訊器材請務必關機並放置於隨身提袋內。

六、請遵守試場規則，違者視情節輕重不得應考或予以扣分。(附件三：試場規則)

七、如遇天然災害等不可抗力之因素致無法如期舉行筆試，將另行於司法院及本院網站公告。

八、為因應新型冠狀病毒防疫工作，請配合下列事項：

(一) 請配合本院 1 樓大門口測量體溫，如有發燒之情形(額溫 37.5 度以上)，不得進入應試。

(二) 請應考人配戴口罩入場應試，除查核身分時取下口罩外，請全程配戴口罩。

(三) 禁止陪考人員進入本院陪考。

院長黃俊明

附件一

臺灣南投地方法院 109 年聘用法官助理甄試試程表

日期：109 年 5 月 1 日(星期五)		
節次	應試科目	時間
	預備時間	08:50-09:00
第一節	刑法及刑事訴訟法	09:00-10:30
	預備時間	10:40-10:50
第二節	民法及民事訴訟法 (含強制執行法)	10:50-12:20

備註：每節考前 10 分鐘為預備時間，由監場人員講解有關甄試注意事項，應試人員請於每節預備時間進場就座。

隨到隨考

臺灣南投地方法院 109 年聘用法官助理甄試座次表

監考人員

1 賴思瑀	8 蘇惠卿
2 翁上恩	9 周君憲
3 謝采寧	10 蕭丞傑
4 林傳哲	11 陳昭銘
5 余晶嵐	12 蕭吉翎
6 陳冠宇	13 陳逸姍
7 王仁宏	14 高于婷

15 陳韻如	22 劉子瑜
16 陳乃嘉	23 鄧楊申
17 賴佩菱	24 黃安傑
18 侯向謙	25 林韋廷
19 王馨培	26 林煜姍
20 陳律學	27 莊涵妤
21 廖欣宜	28 朱筱芃

29 林育生	36 劉書君
30 施沅樺	37 吳羿穎
31 蕭宗翰	38 蔡靜萱
32 莊佳蓉	39 陳郁庭
33 黃銘毅	40 陳威劭
34 蘇琪雯	41 蔡宗和
35 楊憲芝	42 張雅婷

43 陳澄宇	50 李仁方
44 張詠華	51 蔡志和
45 王聖璋	52 李紹睿
46 施青宇	53 劉佳盈
47 李文元	54 張庭瑜
48 何豐村	55 彭邵儀
49 翁崇道	56 蔡博宇

試場規則

- 第一條 應考人應於每節考試預備鈴聲響時依座號就座。規定考試時間開始後，除第一節十分鐘內，得准應試外，其餘各節均應準時應試，逾時不得應試。每節考試開始後，四十五分鐘內，不准離場。
- 第二條 應考人應憑身分證入場應試，並於就座後將證件置於桌面左前角或指定位置，以備核對。
- 第三條 應考人有下列各款情事之一者，予以扣考，並不得繼續應考，其已考之各科成績無效：
- 一、冒名頂替者。
 - 二、持用偽造或變造之應考證件者。
 - 三、互換座位或試卷者。
 - 四、傳遞文稿、參考資料、書寫有關文字之物件或有關信號者。
 - 五、夾帶書籍文件者。
 - 六、故意不繳交試卷者。
 - 七、試題未註明得使用電子計算器而使用者或使用禁止使用之計算工具者。
 - 八、在桌椅、文具或肢體上或其他處所，書寫有關文字者。
 - 九、未遵守本規則，不接受監場人員勸導，或繳交試卷後仍逗留試場門(窗)口附近，擾亂試場秩序者。
- 因過失未繳交試卷者，就其未繳交之試卷不予計分。
- 第四條 應考人有下列各款情事之一者，視其情節輕重，扣除該科目成績十分。
- 一、未經監場人員同意擅離試場者。
 - 二、毀損試卷、座號。
 - 三、在試卷上書寫姓名或其他不應有之文字、標記、或自備稿紙書寫者。
 - 四、散發試題後，窺視他人試卷、作答結果或互相交談者。
 - 五、每節考試開始鈴響前，即擅自在試卷上書寫、或考試結束鈴聲響畢後，仍繼續作答不繳交試卷者。
 - 六、誤坐他人座位或誤用他人試卷作答者。
 - 七、不依試題說明或試卷作答注意事項作答者。
 - 八、繳交試卷後，未即離場或離場後未經監場人員許可再進入試場者。
 - 九、考試中隨身攜帶行動電話、呼叫器或其他通訊器具者。
 - 十、未按指示收妥書籍文件等非考試必需用品。
 - 十一、詢問題旨或出聲朗誦者。
 - 十二、吸煙或隨地拋棄紙屑。